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0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劉國斯律師

被 告 張善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2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善淳（下稱被告）對於起訴書附表1、2所載之信用卡消費行為及打電話至永豐商業銀行變更之原留存電話之行為，均已坦承不諱，足見被告並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查羈押之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保全證據及確保將來刑罰執行為目的，按被告已於本院調解庭與永豐商業銀行和解並賠償該行損害新臺幣70,026元，被告已無逃亡之虞，故停止羈押應無礙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請准具保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一、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不在此限。二、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惟其涉犯
02 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
03 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
04 之犯行，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犯罪嫌疑
05 重大。又被告前有多次遭院檢通緝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於偵查及審理中均遭通緝而緝
07 獲，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參酌被告有多次詐欺之前科
08 紀錄，此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佐，猶再犯本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
10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11 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裁
12 定羈押在案。聲請人雖以前揭事由聲請具保或限制住居停止
13 羈押，惟上開羈押原因等情事依然存在，並有繼續羈押之必
14 要，不能因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消滅，且被告亦無刑事
15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是以，本件聲請具保或限
16 制住居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20 法 官 楊展庚

21 法 官 葉逸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邱瀚群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